

觀點二 (Point of View II) *Today Daily News* (25-9-2010): 8.

作者: 林志寧, 多倫多衝突管理顧問總監。 www.tcmconsulting.ca

人總喜歡自誇, 認叻。認為自己什麼都懂, 什麼都對。所以【講就天下無敵, 做就有心無力。】的陋習隨處可見。香港的叻哥 (陳伯祥) 在多年前也曾唱紅了一首家傳戶曉的【叻】歌: 【叻 (捧), 我至叻 (我最捧), 我地 (我們) 可以玻璃變鑽石...。】喜歡誇口, 並不出奇。但所誇的卻往往未必真實可靠。如上周文章結語所提及的: 【在怒火中鎖定的觀點, 未必就是唯一的觀點, 更未必就是唯一可靠的觀點。】一樣。

本文繼上週六文章中, 所提及某廣告的口號【不要為一口氣, 而失去一個家。】, 與讀者再思想【一口氣】。【一口氣】該是指衝突中的怒氣。怒氣能令人【火遮眼】和【眼火爆】, 能引爆人的怒火。被引爆的怒火, 具有無可估計的破壞力。為何怒火會有無法估計的破壞力? 因為在怒火中鎖定的觀點, 藏有動怒者先入為主的【前設想法】 (preconception)。而【前設想法】, 往往存有先入為主的偏見, 令人盲目執着, 明知未必正確, 仍要死撐到底。在詞窮理虧時, 便口出污言穢語。甚至戾橫折曲, 是非顛倒, 對錯不分, 也要強行逼使對方屈服認輸。更恐怖的, 是先入為主的偏見, 能盲目左右觀點的正誤, 並且在怒火上搗風添油。

在衝突的事件上, 往往可以預測人類不理性的一面 (the predictability of human irrationality)。大膽假設, 小心求證, 本是追求真理和真相的正確途徑。然而, 當人在怒火中燒時, 人却只會【大膽假設, 而鮮有人小心求證。】在還未求證前, 已先把對方定下死罪! 又縱容藏於觀點內那先入為主的偏見, 肆無忌憚地張牙舞爪, 牽制人的判斷害人害己。在衝突中, 要切切提防藏於觀點內, 那先入為主的偏見。更不可輕看它對工作, 家庭, 及婚姻的破壞力。

聞說, 一次一班美國內陸航機由於發生故障, 機長急忙宣佈要緊急降落, 並吩咐所有乘客下機。由於位居小鎮, 候機室離航機停泊處只有咫尺之遙。候機室內的乘客, 能清楚看見下機乘客落樓梯的一舉一動。當機長作最後巡查時, 發現機艙

內還剩下一位雙目失明的乘客。他請求機長讓他留下，因為他行動不便。還請求機長帶他的導盲犬下機走走。由於該乘客慣常乘搭此航班，又是機長所熟悉的，於是機長一口答應。在烈日當空下，機長帶上墨鏡，小心翼翼地隨著導盲犬，扶著梯級的扶手，一步一步下機。候機室內全體乘客見狀不禁大聲嘩然！更有女乘客高聲尖叫：【怪不得有故障，原來機長是雙目失明的盲人！】有人馬上更改機票。更有人從此不再乘搭該航空公司的客機。九月十五日，上週三，美國一位最高法院法官 Justice Stephen Breyer 在接受 Larry King 訪問時，再三強調：【所有決定都並非百分百純理智的。（ Decision are not 100% cerebral. ）】他解釋：【所有決定都藏有先入為主的偏見（ Pre-conception. ）】

下次，在一觸即發的怒火未被引爆前，試試停止誇口死撐，並積極小心求證，才作決定。千萬不要忘記藏於觀點內那先入為主的偏見，能給你在工作上，家庭上，甚至婚姻上帶來無法修補的破壞。以免一生悔恨，空悲切！